

登记号：112-107-13-117

闵环保许评[2015]28 号

关于顶新商务广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金球名豪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顶新商务广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虹桥镇 47 号地块（老虹井路以东、虹井路以西、吴中路以北），新建 1 幢商业楼、2 幢办公楼、1 幢公寓式办公楼及 2 座地下车库等建筑。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于 2007 年 9 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闵环保管许表[2007]526 号)，2010 年因配合轨交 10 号线建设等原因进行了两次调整（闵环保许评表[2010]171 号、闵环保许评登[2010]077 号），2013 年因方案变更再次调整（闵环保许评登[2013]006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顶新商务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对招商引资入驻的项目须督促办理环保手续。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

抄 送：区规土局、虹桥镇政府